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11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共达电声”）的委托，担任共达电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针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达电声、北京乐华发生变化的披露事项，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共达电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获得的批准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获得如下批准：

1. 共达电声的内部批准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共达电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共达电声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组。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共达电声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 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

（1） 上海文投

2016 年 10 月 9 日，上海文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文投将其持有的北京乐华 25.0001%的股权转让给共达电声。

（2） 西藏华果果

2016 年 10 月 9 日，西藏华果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西藏华果果将其持有的北京乐华 6.2335%的股权转让给共达电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 舟山戴乐斯

2016 年 10 月 9 日，舟山集汇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舟山戴乐斯将其持有的北京乐华 4.6750%的股权转让给共达电声。

（4） 新疆融证

2016 年 10 月 9 日，上海融玺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新疆融证将其持有的北京乐华 4.6750%的股权转让给共达电声。

（5） 上海洪鑫源

2016 年 10 月 9 日，上海洪鑫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洪鑫源将其持有的北京乐华的 0.0364%股权转让给共达电声。

3. 认购对象的内部批准

（1） 共达投资

2016 年 10 月 9 日，共达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并作出决定，同意共达投资作为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之一，按照本次重组方案约定的股份数和认购款参与本次配套融资，并与共达电声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 三生资本

2016 年 10 月 9 日，三生资本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三生资本作为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之一，按照本次重组方案约定的股份数和认购款参与本次配套融资，并与共达电声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4. 标的公司就本次重组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016 年 10 月 25 日，北京乐华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关于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等议案。

2016 年 11 月 10 日，北京乐华召开了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于参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关于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关于<附条件生效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办理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 尚需获得的批准

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获得如下批准：

1.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 北京乐华终止挂牌事项取得股转系统的批复或同意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本次重组在获得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 北京乐华银行借款

根据北京乐华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9 月 12 日，北京乐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 1 亿元，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2016 年 9 月 12 日，共达电声与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共达电声为北京乐华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 年 9 月 12 日，北京乐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向北京乐华提供 23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2016 年 9 月 20 日，北京乐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向北京乐华提供 385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冯继勇

_____

臧海川

_____

杨永毅

2016 年 11 月 1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